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独立董事对《增选毕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安亚人先生自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至2020年7月14日止连续担任独立董事6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亚人先生任期届满，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鉴于安亚人先生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毕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执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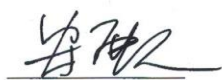
2、经审阅增补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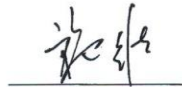
3、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安亚人



施维



王彦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